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4]620号

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24]619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816,244.31		816,244.3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16,244.31		816,244.3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05,404.31		505,404.3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10,840.00		310,84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苏州汇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000.00		非限定
史凌平	100,000.00		非限定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75,600.00		限定用于心脏病救助项目
姚征	41,000.00		非限定
王俊彪	39,240.00		非限定
刘艳翠	38,693.61		非限定
合计	464,533.61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1 / 7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拨打电话“11-11”或进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平台”（<https://jstaxat.gov.cn/>）进行查询。
报告编号：苏24JY1646J



其他支出	605.1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44.54%(46.2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36%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慈善活动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助困助医	1,010,517.55	45,235.72	1,055,753.27	1,000,000.00	22,520.22	1,022,520.22
2	其他					6,562.55	6,562.55
	合计	1,010,517.55	45,235.72	1,055,753.27	1,000,000.00	29,082.77	1,029,082.77

说明:本项各表所称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慈善活动支出不含会员活动、提供有偿服务、销售商品、投资活动、税金及附加等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委托其他组织管理或实施慈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所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资、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助困助医	天使明心专项基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六)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天使明心专项基金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00,000.00	97.17%	用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明心专项基金”
合计		1,000,000.00	97.17%	



（七）慈善信托情况

2023 年共参与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领域，金额总计__元。

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__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元;作为委托人设立__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元。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填写） 有☐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 (如有)	监察人 (如有)	2023年财务情况(元)			
					合同规模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委托规模	本期收益 本期公益支出
.....								
金额合计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有 ☐ 无 ☒

[illegible]

说明: 1. 受托人、委托人、监察人如有多名的, 均需逐一列明。

2. 信托周期填写信托起止时间, 如为永续信托, 填写发起时间并标明“永续”。

3. 信托类型填写公开募集类信托或非公开募集类信托。

4. 年度财务情况填写整单慈善信托的年度业务收支情况。本期收益是指慈善信托财产本年度投资收益。

（八）本组织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与本组织的关系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子公司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支付患者治疗费用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22,520.22	

本年对患者的资助款直接支付给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22,520.22 元,用于救助无锡市因家庭经济困难患心脏病需进行手术治疗的患者。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无）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无）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无）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无）

二、财务会计情况

（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00.00		2,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000.00		2,00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或个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章苏花	2,000.00	100.00%			2022年	备用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合 计						
-----	--	--	--	--	--	--

(三)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 计					

(四)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 计					

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类型	与本组织宗旨业务关系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组织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占本组织总资产的比例	股权取得时间	全体投资人与本组织的关系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间分红情况和红利金额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三) 委托投资情况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有 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投资方向	风控措施	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	投资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四) 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17日



编号 1201000002017101101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096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n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